

嘉南藥理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規則

民國 87 年 8 月 1 日奉學務長核定實施
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簽奉學務長第七次修正實施
民國 94 年 9 月 30 日經宿舍自治幹部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9 月 27 日經宿舍自治幹部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9 月 27 日經宿舍自治幹部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目的

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達成學生『安住居樂學業』之目的，培養學生敬業樂群之生活習慣，增進學生宿舍住宿品質，並促使學生宿舍輔導服務功能更臻完備，特訂定「嘉南藥理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 2 條 輔導要領

本校學生宿舍採學生自治幹部直接管理，宿舍輔導教官指導並協助宿舍輔導員從旁輔導之方式，以啟發學生自動、自發、自治之精神。

第 3 條 組織設置

- 一、每棟宿舍設置宿舍輔導教官一位，協助輔導員負責該棟宿舍之輔導與管理工作。
- 二、每棟宿舍設置宿舍輔導員一位，負責該棟宿舍之輔導與管理工作。
- 三、每棟宿舍設總舍長一人，由留任之幹部中相互推選產生。
- 四、當選之各舍總舍長中相互推選產生一位宿舍執行長以協調各棟宿舍工作。
- 五、每樓設舍長一至二人，由住宿生中公開甄選，經初選、複試及實習三階段遴選出優秀幹部擔任。
- 六、各寢室(四至十人大寢)設置室長一人，由室員互推產生之。
- 七、學生宿舍自治幹部組織另訂實施要點辦理。

第 4 條 職責

一、業務承辦教官

- (一)修訂校本部學生宿舍住宿規則、住(退)宿申請實施辦法、學生自治幹部組織實施要點。
- (二)督導輔導員完成床位之編排、更動與管制。
- (三)督導輔導員落實各項宿舍生活輔導工作事項(生活管理、床位編排、晚點名制度、幹部甄選、舍長值星、寒暑假研習團隊宿舍借住、期初學生進住、期末關閉宿舍、防災演練、聯誼活動、環境美化競賽、特殊生之安置與照顧等)。
- (四)指導輔導員完成宿舍各項軟、硬體設施、設備之增購、維護與管理。
- (五)協助輔導員預防及處理特殊偶發事件。
- (六)臨時交辦事項。

二、值日教官

- (一)夜間如遇學生突發急病，視情況由宿舍夜間護送就醫服務隊及該棟宿舍幹部執行護送任務，重症患者由值日教官親自送醫。
- (二)掌握當日住校人數，並對重大事故未到人員予以追蹤及瞭解。
- (三)宿舍區特殊偶發事件之即時處理(如發生震(火)災之緊急疏散、自我傷害事件之處置及其他有關危安事件之掌握及回報)。
- (四)臨時交辦事項。

三、輔導教官：

- (一)指導輔導員對宿舍幹部甄選、培訓及業務交接之工作遂行。

- (二)指導輔導員辦理宿舍各項住宿生生活輔導活動(如防震防災疏散演練、宿舍聯誼及宿舍環境美化競賽等)。
- (三)指導輔導員對自治幹部執行各項宿舍日常庶務(環境清潔、修繕申請、點名、燈火管制、舍長值星日誌之核閱、各項表報資料之填寫)。
- (四)協助輔導員輔導落實宿舍生活常規(含特殊偶發事件之預防與處理；不假外宿，或違反宿舍規定之懲處)之要求。
- (五)協助輔導員不定期實施安全檢查、幹部訪談，防止意外事件發生，維護宿舍公共安全與安寧。
- (六)臨時交辦事項。

四、輔導員

- (一)期初床位編排與期中床位之變更、審核因補習(工讀)之晚歸申請名單、協助宿舍自治幹部甄選下學年度新任幹部、宿舍慶生活聯誼活動。
- (二)學期期末考核宿舍自治幹部工作表現，並由輔導員統一簽請獎勵。
- (三)督導自治幹部交接時，清點宿舍公共財產與交接。
- (四)執行各項住宿生生活輔導活動(含防震防災疏散演練、宿舍聯誼及宿舍環境美化競賽)事宜。
- (五)每月總舍長會議召開後，於次週內召集該棟自治幹部完成會議，以溝通觀念、砥礪工作士氣，反映宿舍需求。建議事項簽請各相關單位參考改進。
- (六)督導自治幹部執行各項宿舍日常庶務(含環境清潔、修繕申請、點名、燈火管制、舍長值星日誌之核閱，及各項表報資料之填寫)。
- (七)輔導住宿生落實宿舍生活常規(含特殊偶發事件之預防與處理；不假外宿，或違反宿舍規定之懲處)。
- (八)落實各舍安全刷卡、監視系統維護，並不定期實施安全檢查，以維護宿舍公共安全與安寧。
- (九)督導宿舍之修繕，含期中不定期修繕、期初與期末大修繕。
- (十)執行宿舍區防震防災疏散演練、消防安全檢查，遇宿舍重大安全顧慮缺失研擬改進方案。
- (十一)宿舍經費、公共財產(含生活設施)之請購與申報；管制、清查與維護。
- (十二)策訂自治幹部夜間急病護送制度及優良服務助學金申請與發放；期末優良幹部、救護隊獎勵之提報。
- (十三)督導管制每月總舍長、宿舍幹部會議及學期『宿舍幹部暨住宿生代表座談會』召開，建議事項簽請各相關單位參考改進。
- (十四)新生申請、甄試入學、聯合登記分發之床位登記分配、抽籤作業及寄發宿舍費劃撥單事宜之辦理；舊生續住宿舍床位抽籤作業及管制。
- (十五)臨時交辦事項。

六、自治幹部

(一)宿舍執行長

- 1.對外代表自治幹部，綜理有關學生宿舍事項，為學校與住宿生之溝通協調之橋樑。
- 2.召集並主持總舍長會議。
- 3.選任宿舍工作組各組組長。
- 4.在生活輔導組教官、宿舍輔導員指導下，完成宿舍各項動態活動之策劃與執行，協助宿舍生活管理。
- 5.籌備及召開次學年宿舍自治幹部甄選事宜。
- 6.協助處理一切有關促使宿舍生活進步之工作。

(二)總舍長

- 1.執行學校指定、承辦教官及輔導員交辦事項。
- 2.執行每月總舍長會議決議事項，協調輔導員召開每月宿舍自治幹部會議以落實宿舍輔導服務工作。
- 3.協助新、舊生床位之申請、編排、更動與管制；分配舍長擔任暑期新生註冊寄發劃撥單作業，協助新生參觀宿舍與床位抽籤。
- 4.督導新任舍長之甄選、實習與考核；激勵舍長服務住宿生之工作熱誠，並與各舍長保持密切之連繫，發掘問題，反映意見。
- 5.領導與分配各樓舍長執行各項日常工作(值星、點名、修繕管制、不假外宿、消防安檢、夜間送醫、期初學生進住、期末關閉宿舍、聯誼活動、環境美化競賽、住宿生機車停放、特殊生照顧等)。
- 6.維持區域內秩序，協助輔導員對於住宿生日常生活之輔導與考核。
- 7.指導各樓舍長監督寢室內務之整理、公共區域之清掃與維護。
- 8.公物之發領、管制、維護與清查；期末公共財產清點與交接清冊。
- 9.臨時交辦事項。

(三)值星舍長

- 1.宿舍區秩序及安全之維護。
- 2.作息起居時間之管制及執行。
- 3.內務及清潔工作之協助策劃與檢查督導。
- 4.填寫值星日記簿。
- 5.請假之登記及查點人數。
- 6.臨時急症病患之處理。
- 7.偶發事件之反映及處理。
- 8.臨時交辦事項之執行。

(四)舍長

- 1.執行學校指定、承辦教官及輔導員交辦事項。
- 2.督導該樓各寢室內務之整理，監督公共場所之清掃並維護整潔。
- 3.協助輔導員實施晚點名，確實清查人數，遇不假外宿者立即通知家長或本人；遇住宿生連續外宿一週時，與家長保持聯繫並通報輔導員，以確保住宿生人身安全。
- 4.輪值每日舍長輔導室值星勤務。
- 5.協助調查住宿生重大疾病管制表，並留意住宿生身體健康狀況；陪同及照顧急病患者夜間就醫。
- 6.公物之轉發與該樓公共財產之維護；修繕之調查與呈報。
- 7.協助管制水、電、鍋爐、冷氣之使用狀況及通報。
- 8.每月執行消防設備安檢、報修及復原狀況通報。
- 9.協助辦理各項聯誼活動及競賽。

(五)室長

- 1.轉達學校核定之住宿規定、宿舍生活公約，與舍長每日宣佈事項。
- 2.指導全寢同學整理內務。
- 3.寢室內公物之領用、登記、保管，並查報損壞情形。
- 4.維持全室秩序及安全。
- 5.適時反映學生問題及意見。

第 5 條 住宿規則

一、作息時間表：

- (一)宿舍門禁：每日 23:00 至隔日 06:00。
- (二)值星舍長輪值：每日 19:30 至 23:30。

- (三)晚點名：23:00。
- (四)關閉寢室大燈：24:00(可開桌燈考試週及考前一週不熄大燈)。
- (五)熱水供應：17:00至22:00時(依季節調整)。

二、應遵守事項：

- (一)床位經分配固定，未經核准不得擅自進住、遷出、或互換床位。
- (二)應按規定整理內務、並保持宿舍公共衛生及整潔。
- (三)保持宿舍安靜、不可高聲喧嘩、嘻鬧、練習樂器等影響宿舍安寧。
- (四)嚴禁異性進入宿舍；不可在宿舍內留宿親友、同學(但因重大疾病或意外事件無法立即返家者，得視情節輕重，經學務處核准後暫時借宿)。
- (五)愛護公物、節約水電、詳細核對財產卡內之物品、並妥善保管，如有損壞照價賠償。
- (六)嚴禁私接電線、電話。
- (七)嚴禁賭博、酗酒、吸菸、打架、吃檳榔及吸食安非他命等有毒藥品。
- (八)嚴禁存放違禁物品或易燃物，或在寢室內焚燒物品。
- (九)謹慎使用與保管宿舍公共財產(如數據機、集線器、冷氣設備、門禁刷卡、鑰匙及床舖、桌椅、書櫃、衣櫃、窗簾等)，如有不當使用造成損害，照價賠償。
- (十)住宿生任何問題應以負責的態度按程序反映，如違反規定，按情節輕重議處。

三、一般規定：

- (一)住宿生進出宿舍均須隨身攜帶『安全刷卡』，並隨手關門，以管制進出。
- (二)開車或騎機車應備妥證件及家長同意書向總務處提出申請，核准後停放於規定之汽車、機車或腳踏車停車場內，不得任意停放。
- (三)住校期限以一學年為期(合計38週)，中途退宿則沒收保證金(但因故勒令退宿、遇重大事故、及休、退學者不在此限)。
- (四)貴重物品、金錢、請妥為保管，以免遺失。
- (五)防火、防盜、防意外災害為共同之責任，全體住宿生應參與各項防災演練，並應互助合作、相互照顧。
- (六)特殊事故發生或有不明人士進入宿舍時，應立即向值日教官、宿舍輔導員及保全人員通報，共同維護宿舍安全。
- (七)短期假日如登記留宿人數，各棟女生宿舍留宿人數低於廿人(含)，得酌情集中於留宿人數最多之宿舍住宿，以維護學生安全。
- (八)寒、暑假期間，除研究生宿舍開放住宿外，其餘宿舍一律關閉。
- (九)學期宿舍關閉時，住宿生應將行李統一置放於規定地點(但不負保管之責)，以利宿舍大修繕之進行，或留予寒、暑假短期班次住宿使用。
- (八)宿舍於每日23:00時實施晚點名，住宿生應於23:00前回到自己寢室參加晚點名，凡打工或補習無法於時間內返舍者，需檢附相關證明，辦理晚歸(最遲23:30前進入宿舍、研究生得不受門禁之限制)。
- (九)事假或病假之住宿生，無法留宿時，務必先完成外宿登記手續後方可離校。
- (十)校本部、大林學生宿舍住(退)宿申請規定，另訂實施辦法辦理。

第6條 獎懲：

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有關違反宿舍規定，適用下列各款：

- 一、凡違反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公差處分，公差累計次數超過廿五次(含)以上或於宿舍內記過累計三次(含)以上者，得予以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
 - (一)不假外宿者。

- (二)延遲晚歸者。
- (三)請晚歸又同時簽外宿或請晚歸後不回來未告知者。
- (四)簽錯外宿單(錯格等)。
- (五)找人代簽外宿單。
- (六)塗改外宿單(須由舍長塗改簽名)。
- (七)簽了外宿卻留宿又未向舍長報備。
- (八)外宿晚歸告知舍長時間超過22:30。
- (九)晚點名時未於大寢等候舍長。
- (十)點名遲到態度不佳屢勸不聽。
- (十一)不聽幹部勸導情節重大者。
- (十二)違反住退宿申請程序規定者(私換床位等)。
- (十三)宿舍會議或逃生演練等(重大集會未到)。
- (十四)電器使用不當造成跳電。
- (十五)對窗外隔空喊話製造噪音。
- (十六)大聲喧嘩影響安寧。
- (十七)大掃除每週一次未確實打掃者。
- (十八)環境髒亂垃圾不清。
- (十九)地下室交誼廳閱覽室洗衣間等帶食物入內。
- (二十)借用磁卡、鑰匙。
- (廿一)超過23:00出宿舍大門。
- (廿二)非開放時間出入頂樓(星期六日AM08:00-PM17:00)。
- (廿三)未依程序張貼海報
- (廿四)食物殘渣殘留在飲水機者。
- (廿五)資源回收未確實。
- (廿六)未隨手關宿舍大門、大寢門。
- (廿七)破壞公物。
- (廿八)吸菸、喝酒、賭博。
- (廿九)罰公差未到。
- (三十)私接第四台電線。
- (三一)浪費水電者。
- (三二)爬宿舍圍牆.門者。
- (三三)異性進入宿舍(福利社除外)。
- (三四)非該棟住宿生留宿(同性別)。
- (三五)在宿舍內飼養寵物者。
- (三六)由緊急安全出口進出(在非緊急狀況下)。

二、凡違反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勒令其退宿：

- (一)異性進入宿舍並留宿。
- (二)於宿舍區燃放爆竹煙火等易燃物。
- (三)在宿舍內偷竊、賭博、酗酒、打架、吃檳榔或吸食禁藥等，情節重大者
- (四)其他違反宿舍規則，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外，情節嚴重者。

三、每學期宿舍關畢前，公差仍未實施完畢者，懲處如下：

- (一)公差一至五次未實施：申誡乙次。
- (二)公差六至十次未實施：申誡兩次。
- (三)公差十一次(含)以上未實施：記過乙次。

四、全學期外宿日數(含假日歸省)，超過該學期住宿日總數2/3者，得予以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

五、外宿連續達七日(含)以上者，由宿舍輔導員予以約談，以防意外發生。

六、對於主動積極、熱心服務及表現優異同學，總舍長於每學期末呈報獎勵建議名冊，由宿舍輔導員統一辦理行政獎勵(嘉獎或記功)。

第7條 寢室內務整理、環境清潔競賽

一、寢室內務整理與檢查：

(一)學生內務應力求整齊清潔，未達標準者限期改善。

(二)每週不定時寢室內務檢查一至二次、每月大掃除乙次，並公佈優劣同學及寢室名單。

(三)每學期期末實施總評，對優劣個人辦理獎懲。

(四)每學期關閉宿舍，必清潔完畢經舍長檢查通過後，始得離開宿舍。

二、公共環境清潔競賽：

(一)各宿舍公共環境，分配各寢室負責清潔。

(二)寢室內公共區域整潔由各寢室負責。

(三)值星舍長每週檢查並公佈優劣名單。

(四)每學期期末實施總評，對優劣寢室辦理獎懲。

第8條 修繕

一、定期修繕：每年利用寒、暑假實施定期大修繕兩次。

二、不定期修繕：由各舍舍長隨時填寫修繕單，經宿舍輔導員簽證後，送生輔組彙送總務處辦理。

第9條 公物使用與保管

一、開學初及學期末，個人應依財產卡清點公共財產及物品，退宿時並應交回宿舍財產。

二、新舊宿舍幹部交接時，各宿舍總舍長應詳填公共財產清查交接資料卡，以示負責。

三、應愛惜使用公物，如有損壞或遺失，應照價賠償，如屬故意破壞應予議處，有關賠償事項會請總務處處處理。

第10條 附則

一、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得訂(修)定學生宿舍生活公約，公約內容不得與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本學生宿舍住宿規則相抵觸，一經報學務會議通過後，全體住宿學生必須共同遵守。

二、本要點修訂時，得由宿舍輔導員(2人)召集宿舍總舍長(6人)、舍長代表(7人)、住校生代表(14人)，並邀請生輔組主任、宿舍承辦教官等，共同參與組織章程修改，經會議出席人數達2/3以上，以及出席人數1/2(含)以上之決議即通過修訂。

三、本要點經學務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訂亦同。

第11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